

【股票代號：9962】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

公司地址：高雄市永安區永工十路 2 號
公司電話：(07) 622-5616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聲明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1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19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9~20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1~36
(七)關係人交易	36~37
(八)質押之資產	37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8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38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38
(十二)其他	38~43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43~44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5~46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7
3. 大陸投資資訊	無
4. 主要股東資訊	48
(十四)部門資訊	49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111年度(自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劉憲同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7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有益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有益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有益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有益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有益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4.；存貨之評價情形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有益集團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存貨淨額為 873,376 仟元，佔總資產 58.43%。存貨之評價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鎳價變化快速，並因而影響不銹鋼價格，使相關產品的銷售可能會有劇烈波動，故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公司管理階層有關存貨備抵金額之正確性；針對存貨跌價之合理性進行評估；檢視公司過去對存貨備抵提列之準確度，並與本期估列之存貨備抵作比較，以評估本期之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考量公司對存貨備抵相關資訊之揭露是否適切。

二、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收入認列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1. 及五(二)1.；收入認列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有益集團營業收入易受所屬產業景氣、市場環境及政府政策等因素而大幅波動，對有益集團產能利用率高低(閒置產能損失之提列)、存貨風險及現金流量等均產生重大連動影響。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有益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收入之內控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檢視重要客戶訂單；測試年度結束前後期間銷售交易之樣本，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進行產品別銷貨收入趨勢分析，及將相關變動或差異數與預算數比較，以確認有無重大異常；並就已開帳單延後交貨之銷售(亦即買方取得所有權並接受帳單，但要求賣方延遲交貨而代管貨物之情況)，評估基本的訂單安排及取得相關文件顯示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並足夠支持收入符合認列之時點。

其他事項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有益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有益集團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有益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有益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有益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有益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有益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有益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有益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李 國 銘

李 國 銘



會計師：黃 鈴 雯

黃 鈴 雯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00145994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032833 號

民國 112 年 3 月 17 日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11,799	14	\$ 108,286	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	45,947	3	103,422	6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16,124	1	15,831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1,547	-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873,376	59	1,142,480	68
1410	預付款項	28,249	2	38,629	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五))	3,300	-	3,30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178,795	79	1,413,495	84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六))	26,830	2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	285,407	19	263,040	16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196	-	53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二十三))	2,809	-	4,413	-
1920	存出保證金	635	-	68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15,877	21	268,664	16
1xxx	資產總計	\$ 1,494,672	100	\$ 1,682,159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	\$ 104,731	8	\$ 457,206	27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七))	7,883	1	11,436	1
2150	應付票據	6,299	-	5,455	-
2170	應付帳款	71,999	5	35,375	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	51,033	3	34,521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6,399	2	34,261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一))	1,583	-	3,38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79,927	19	581,642	34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二十三))	45	-	5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11,850	1	13,965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1,895	1	13,970	1
2xxx	負債總計	291,822	20	595,612	35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附註六(十三))				
3110	普通股股本	902,203	59	902,203	55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四))	8,385	1	8,087	-
3300	保留盈餘(附註六(十五))				

(接次頁)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7,852	3	23,093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693	-
3350	未分配盈餘	255,953	17	152,471	9
3400	其他權益(附註六(十六))	(1,543)	-	-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202,850	80	1,086,547	65
36xx	非控制權益	-	-	-	-
3xxx	權益總計	1,202,850	80	1,086,547	65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494,672	100	\$ 1,682,159	100

董事長:劉憲同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張睿芯



會計主管:陳聰智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目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	\$ 3,530,808	100	\$ 2,591,57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	(3,168,241)	(89)	(2,339,172)	(90)
5900	營業毛利(毛損)	362,567	11	252,403	1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41,120)	(1)	(32,996)	(1)
6200	管理費用	(70,379)	(2)	(55,594)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11,499)	(3)	(88,590)	(3)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251,068	8	163,813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十九))	593	-	47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	5,369	-	4,95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一))	12,667	-	7,899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二十二))	(1,826)	-	(1,39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6,803	-	11,505	-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267,871	8	175,318	7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六(二十三))	(54,820)	(2)	(35,152)	(1)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213,051	6	140,166	6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二十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943	-	(44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642	-	8,48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89)	-	90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2,196	-	8,123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15,247	6	\$ 148,289	6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淨利/損)	\$ 213,051	6	\$ 140,166	6
8620	非控制權益(淨利/損)	-	-	-	-
8600		\$ 213,051	6	\$ 140,166	6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綜合損益)	\$ 215,247	6	\$ 148,289	6
8720	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	-	-	-	-
8700		\$ 215,247	6	\$ 148,289	6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六(二十五))	\$ 2.36		\$ 1.5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六(二十五))	\$ 2.35		\$ 1.55	

董事長：劉憲同

憲同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張睿芯

睿芯

會計主管：陳聰智

聰智



有富士鋼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保留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評價(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益	益總計									
110年1月1日餘額	\$ 902,203	\$ 8,087	\$ 22,736	\$ -	\$ 5,925	\$ (693)	\$ 938,258								\$ 938,25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57	-	(357)	-	-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693	(693)	-	-	-	-	-	-	-	-	-	-	
110年度淨利(淨損)	-	-	-	-	140,166	-	140,166	-	-	-	-	-	-	-	140,166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359)	8,482	8,123	-	-	-	-	-	-	-	8,12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9,807	8,482	148,289	-	-	-	-	-	-	-	148,289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權益工具	-	-	-	-	7,789	(7,789)	-	-	-	-	-	-	-	-	-	
110年12月31日餘額	902,203	8,087	23,093	693	152,471	-	1,086,547	-	-	-	-	-	-	-	1,086,54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4,759	-	(14,759)	-	-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99,242)	-	(99,242)	-	-	-	-	-	-	-	(99,242)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693)	693	-	-	-	-	-	-	-	-	-	-	
111年度淨利(淨損)	-	-	-	-	213,051	-	213,051	-	-	-	-	-	-	-	213,051	
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554	642	2,196	-	-	-	-	-	-	-	2,19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14,605	642	215,247	-	-	-	-	-	-	-	215,247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權益工具	-	-	-	-	2,185	(2,185)	-	-	-	-	-	-	-	-	-	
其他	-	298	-	-	-	-	298	-	-	-	-	-	-	-	298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902,203	\$ 8,385	\$ 37,852	\$ -	\$ 255,953	\$ (1,543)	\$ 1,202,850	\$ -	\$ -	\$ -	\$ -	\$ -	\$ -	\$ -	\$ 1,202,85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劉憲同



經理人:張睿芯



會計主管:陳聰智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目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267,871	\$ 175,31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6,512	19,236
攤銷費用		778	822
利息費用		1,826	1,394
利息收入		(593)	(47)
股利收入		(820)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300)	68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544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7,947	22,08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	1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57,475	3,293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41)	(6,738)
存貨(增加)減少		269,104	(556,879)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0,380	(37,20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36,818	(597,52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3,553)	8,295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844	2,151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6,624	3,849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6,508	11,548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1,805)	2,136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172)	(20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8,446	27,77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85,264	(569,751)
調整項目合計		403,211	(547,66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671,082	(372,347)
收取之利息		546	47
收取之股利		820	-
支付之利息		(1,960)	(1,276)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49,880)	6,15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20,608	(367,42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9,454)	(92,899)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266	131,051

(接次頁)

(承前頁)

項 目	111年度	110年度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9,905)	\$ (18,95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15	3,524
存出保證金減少	45	-
取得無形資產	(443)	(64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65,676)</u>	<u>22,07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	355,760
短期借款減少	(352,475)	-
發放現金股利	(99,242)	-
其他籌資活動	298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451,419)</u>	<u>355,760</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03,513	10,41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8,286	97,87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11,799	\$ 108,286

董事長:劉憲同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張睿芯

會計主管:陳聰智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除另予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85年1月，主要營業項目為不鏽鋼製品熱處理、整平、裁剪、酸洗、加工及各類鋼鐵之加工買賣等。本公司股票於95年4月28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櫃買中心)核准於櫃檯買賣。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活動，請參閱附註四(三)2.之說明。另本公司並無最終母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112年3月17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111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2)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 - 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3 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4)
IFRS 2018 - 2020 之年度改善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5)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2)企業應追溯適用該等修正內容，惟僅適用於企業第一次適用該等修正內容之財務報表中所表達之最早期間開始日(2021年1月1日)以後達到能符合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

(註3)於2022年1月1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註4)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2022年1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5)IFRS 9之修正適用於2022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IAS 41之修正適用於2022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之公允價值衡量；IFRS 1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22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1. IAS 16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該修正規定，為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能符合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而產出之項目之銷售價款，不宜作為該資產之成本減項。前

述產出項目應按IAS 2「存貨」衡量，並按所適用之準則將銷售價款及成本認列於損益。此外，該修正亦闡明，測試資產是否正常運作之成本係指評估該資產之技術及物理性能是否足以使其能用於生產或提供商品或勞務、出租予他人或管理目的之支出。

該修正適用於2021年1月1日(最早表達期間開始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本集團於首次適用該修正時，將認列初次適用該等修正內容之累積影響數，以作為該最早表達期間開始日之保留盈餘(或權益之其他組成部分，如適當時)期初餘額之調整，並重編比較期間之資訊。

2. IAS 37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該修正明定，於評估合約是否係虧損性時，「履行合約之成本」應包括履行合約之增額成本(例如，直接人工及原料)及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之其他成本之分攤(例如，履行合約所使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費用分攤)。

3. IFRS 3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該修正係更新對觀念架構之索引並新增收購者應適用IFRIC 21「公課」以決定收購日是否存在產生公課支付負債之義務事項之規定。

4. IFRS 2018-2020之年度改善

IFRS 2018-2020之年度改善包括修正若干準則，其中IFRS 9之修正，為評估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是否具重大差異，比較新舊合約條款之現金流量折現值(包括簽訂新合約或修改合約所收付費用之淨額)是否有10%之差異時，前述所收付費用僅應包括借款人與貸款人間收付之費用。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112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年1月1日(註1)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2023年1月1日(註2)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年1月1日(註3)

(註1)於202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此項修正。

(註2)於202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值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3)除與租賃及除役義務有關之暫時性差異另有額外規定外，所表達之最早比較期間開始日(2022年1月1日)以後發生之交易適用此項修正。

1. IAS 1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此修正闡明，當一項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之規模或性質重大，且與其相關之會計政策資訊對財務報告而言亦屬重大時，應揭露該等相關之重大會計政策資訊。反之，若企業判定一項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之規模或性質並不重大或雖重大但與其相關之會計政策資訊並不重大，則無須揭露該等不重大之會計

政策資訊，惟企業作成會計政策資訊係不重大之結論並不影響其他IFRS準則所規定之相關揭露。

2. IAS 8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此修正將會計估計值定義為財務報表中受衡量不確定性影響之貨幣金額，並提供進一步說明，除導因於前期錯誤更正外，輸入值或衡量技術變動對會計估計值之影響係屬會計估計值變動。

3. IAS 12之修正「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此修正限縮IAS 12 第15及24段中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認列豁免範圍。若單一交易於原始認列時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金額相同，則不適用前述豁免規定。企業於第一次適用此修正時，應於所表達之最早比較期間開始日(2022年1月1日)，對與租賃及除役義務有關之所有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並於該日將累積影響數認列為保留盈餘（或權益之其他組成部分，如適當時）初始餘額之調整。自2022年1月1日以後發生之其他交易則應推延適用此修正。本集團於首次適用此修正時，應重編比較期間資訊。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年1月1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年1月1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年1月1日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年1月1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年1月1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年1月1日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發布日止，本集團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按退休基金資產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IFRSs之合併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如下：

		持股或出資比例	
投資公司/子公司	主要營業項目	111.12.31	110.12.31
有益國際(股)公司	建材五金批發業	100%	100%

- (1) 上列編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財務報告，業經會計師查核。
- (2) 合併子公司增減情形：無。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重大限制：無。

6.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無。

7.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資訊：無。

(四)外幣換算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銀行存款及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風險變動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七)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應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原始認列時，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應從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直接可歸屬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1) 衡量種類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本集團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於其他權益項下之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減損

- A.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營業租賃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 B. 應收帳款、合約資產及應收營業租賃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 C.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12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D.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 B.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集團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某一企業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於發生時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及除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本集團於金融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b)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c)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政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工具。

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C.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因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不予以重分類至損益，該負債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則列報於損益。惟若上述會計處理引發或加劇會計配比不當，則該負債之利益或損失全數列報於損益。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金融工具之修改

金融工具之合約現金流量發生重新協商或修改時，若未導致應除列該金融工具，則本集團以修改後之合約現金流量按原始有效利率折現重新計算金融資產之總帳面金額或金融負債之攤銷後成本，並將修改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所發生之成本或收費則作為修改後金融工具帳面金額之調整，並於修改後剩餘期間攤銷。若該重新協商或修改導致應除列該金融工具時，則依除列規定處理。

利率指標變革導致決定金融工具之合約現金流量基礎之變動，若為利率指標變革之直接結果所必須，且新基礎在經濟上約當於變動前之基礎，本集團採用實務權宜作法，於決定基礎變動時視為有效利率變動。若除利率指標變革所要求對決定合約現金流量之基礎作變動外，尚對金融工具作額外變動，本集團先適用實務權宜作法於利率指標變革所要求之變動，再適用金融工具修改之規定於不適用實務權宜作法之任何額外變動。

(八) 存 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為衡量基礎，採永續盤存制，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達預期使用狀態前，測試該等資產能否正常運作時所生產之樣品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其銷售價款及成本係認列於損益。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土地不提列折舊。其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10至50年
機器設備	2年11年
運輸設備	5年 6年
辦公設備	2至 8年
其他設備	4至11年

4.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列示。攤銷金額係依直線法按1至3年計提。估計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係推延適用。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除列無形資產。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十二)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包含短期員工福利及虧損性進貨合約等)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十三)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年度結束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列示。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年度結束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年度結束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定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4.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要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集團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十四)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當期所得稅根據本集團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所得稅費用。
3. 遷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遷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人才培訓支出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租稅優惠採用所得稅抵減會計。

(十六)收入認列

本集團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1. 辨認客戶合約；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3. 決定交易價格；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1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鋼鐵原料及製品等產品之銷售。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因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並以扣除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十七)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本集團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按公允價值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本集團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本集團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有關之政府補助，認列為非流動負債，並按相關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所作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如下：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1. 收入認列

本集團依IFRS 15 判斷於移轉特定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前是否已取得或未取得該等商品或勞務之控制，而將為該交易中之主理人或代理人，若判斷為交易之代理人時，則認列交易淨額為收入。

若有下列情況之一，本集團為主理人：

- (1) 商品或其他資產移轉予客戶前，本集團先自另一方取得該商品或資產之控制；或
- (2) 本集團控制由另一方提供勞務之權利，以具有主導該方代本集團提供勞務予客戶之能力；或
- (3) 本集團向另一方取得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用以與其他商品或勞務結合，以提供特定之商品或勞務予客戶。

用以協助判斷本集團於移轉特定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前是否控制該商品或勞務之指標包含（但不限於）：

- (1) 本集團對完成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之承諾負有主要責任。

(2) 本集團於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前承擔存貨風險，或於控制移轉予客戶後承擔存貨風險(例如，若客戶具有退貨權)。

(3) 本集團具有訂定價格之裁量權。

2. 金融資產分類之經營模式判斷

本集團依據反映金融資產群組為達成特定經營目的而共同管理之層級，評估金融資產所屬經營模式。此評估需考量所有攸關證據，包括資產績效衡量方式、影響績效之風險及相關經理人之薪酬決定方式，且需運用判斷。本集團持續評估其經營模式判斷是否適當，並為此監控於到期日前除列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瞭解其處分原因以評估該處分是否與經營模式之目標一致。若發現經營模式已有變更，本集團依IFRS 9之規定重分類金融資產，並自重分類日起推延適用。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係於移轉商品或勞務之控制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並扣除估計之相關銷貨退回、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該等銷貨退回及折讓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且本集團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

2.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3. 遲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4.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評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

5.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增加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集團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6.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本集團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本集團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 目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現 金	\$ 97	\$ 103
支 票 存 款	59	59
活 期 存 款	77, 204	60, 100
外 幣 存 款	134, 439	48, 024
合 計	\$ 211, 799	\$ 108, 286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應收帳款淨額

項 目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45, 947	\$ 103, 422
減：備抵損失	—	—
應收帳款淨額	\$ 45, 947	\$ 103, 422

1. 本集團銷售商品係以預先收取信用狀為主，爰應收帳款係尚未至銀行辦理押匯之款項，一般工作流程約6~10天均可收款。
2. 本集團採用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現時財務狀況及產業經濟趨勢等。因本集團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3. 本集團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預期信用損失率	總帳面金額	備抵損失(存續期)	攤銷後成本
			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 逾 期	0%~0.5%	\$ 45, 947	\$ —	\$ 45, 947

110 年 12 月 31 日	預期信用損失率	總帳面金額	備抵損失(存續期)	攤銷後成本
			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 逾 期	0%~0.5%	\$ 103, 422	\$ —	\$ 103, 422

4. 應收票據及款項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項 目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期 初 餘 額	\$ —	\$ —
加：減損損失提列	—	—
減：減損損失迴轉	—	—
減：除列	—	—
減：無法收回而沖銷	—	—
期 末 餘 額	\$ —	\$ —

以上之提列金額已考量所持有之其他信用增強，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上開應收帳款所持有之其他信用增強(如信用狀)分別為45,947仟元及103,406仟元。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集團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本集團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本公司於111及110年度沖銷之應收帳款均為0仟元。

5. 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評估方式請詳附註十二(二)之說明。

6. 本集團未有將應收帳款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其他應收款

項 目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應退營業稅	\$ 15,952	\$ 15,783
應收設備款	105	
應收利息	47	-
應收其他	20	48
合 計	\$ 16,124	\$ 15,831

(四)存貨及銷貨成本

項 目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原 料	\$ 215,831	\$ 430,783
物 料	1,172	1,068
在 製 品	92,631	184,171
製 成 品	563,742	526,458
合 計	\$ 873,376	\$ 1,142,480

1. 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相關損(益)如下：

項 目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出售存貨成本	\$ 3,165,244	\$ 2,329,666
未分攤製造費用	4,348	8,548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1,351)	958
營業成本合計	\$ 3,168,241	\$ 2,339,172

2. 本集團於111及110年度將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或因調漲部分產品價格及消化部分庫存而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因而所認列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分別為(1,351)仟元及958仟元。

3. 本集團未有將存貨提供質押之情形。

(五)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項 目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質押定期存款	\$ 3,300	\$ 3,300
利率區間	1.185%	0.560%

(六)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28,373	\$ -
小 計	\$ 28,373	\$ -
評價調整	(1,543)	-
合 計	\$ 26,830	\$ -

1. 本集團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述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集團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為該等投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 本集團111及110年度調整投資部位以分散風險，而按公允價值分別為13,266仟元131,051仟元出售部分國內上市櫃股票，相關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分別為2,185仟元及7,789仟元則轉入保留盈餘。
3. 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評估方式請參閱附註十二之說明。
4.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項 目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土 地	\$ 180,803	\$ 180,803
房屋及建築	90,919	90,709
機 器 設 備	274,032	277,867
運 輸 設 備	16,800	16,800
辦 公 設 備	8,670	8,659
其 他 設 備	20,387	20,120
待驗設備及未完工程	31,444	3,277
合 計	\$ 623,055	\$ 598,235
減：累計折舊	(337,648)	(335,195)
減：累計減損	-	-
淨 額	\$ 285,407	\$ 263,040

成 本	待驗設備及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 計
111.1.1 餘額	\$ 180,803	\$ 90,709	\$ 277,867	\$ 16,800	\$ 8,659	\$ 20,120	\$ 3,277	\$ 598,235
增 添	-	823	8,888	-	328	912	29,092	40,043
處 分	-	(876)	(12,723)	-	(317)	(763)	-	(14,679)
重 分 類	-	263	-	-	-	118	(381)	-
轉 費 用	-	-	-	-	-	-	(544)	(544)
111.12.31 餘額	\$ 180,803	\$ 90,919	\$ 274,032	\$ 16,800	\$ 8,670	\$ 20,387	\$ 31,444	\$ 623,055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1.1.1 餘額	\$ -	\$ 43,260	\$ 259,737	\$ 6,265	\$ 7,892	\$ 18,041	\$ -	\$ 335,195
折舊費用	-	2,416	10,632	2,342	425	697	-	16,512
處 分	-	(437)	(12,544)	-	(315)	(763)	-	(14,059)
111.12.31 餘額	\$ -	\$ 45,239	\$ 257,825	\$ 8,607	\$ 8,002	\$ 17,975	\$ -	\$ 337,648

待驗設備及

成 本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 計
110.1.1 餘額	\$ 180,803	\$ 90,709	\$ 276,927	\$ 14,541	\$ 8,489	\$ 20,119	\$ -	\$ 591,588
增 添	-	115	5,210	-	370	393	11,295	17,383
處 分	-	(230)	(4,494)	(5,420)	(200)	(392)	-	(10,736)
重 分 類	-	115	224	7,679	-	-	(8,018)	-
110.12.31 餘額	\$ 180,803	\$ 90,709	\$ 277,867	\$ 16,800	\$ 8,659	\$ 20,120	\$ 3,277	\$ 598,235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0.1.1 餘額	\$ -	\$ 40,852	\$ 250,866	\$ 5,509	\$ 7,475	\$ 17,788	\$ -	\$ 322,490
折舊費用	-	2,541	13,365	2,069	616	645	-	19,236
處 分	-	(133)	(4,494)	(1,313)	(199)	(392)	-	(6,531)
110.12.31 餘額	\$ -	\$ 43,260	\$ 259,737	\$ 6,265	\$ 7,892	\$ 18,041	\$ -	\$ 335,195

1. 本期增添與現金流量表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調節如下：

項 目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數	\$ 40,043	\$ 17,383
應付設備款增減	(138)	1,575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	\$ 39,905	\$ 18,958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無。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情形：無。

4.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八) 無形資產

項 目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電腦軟體成本	\$ 705	\$ 905
減：累計攤銷	(509)	(374)
淨 額	\$ 196	\$ 531

成 本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期 初 餘 額	\$ 905	\$ 838
增 添	443	643
到 期 除 列	(643)	(576)
期 末 餘 額	\$ 705	\$ 905

累計攤銷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期初餘額	\$ 374	\$ 128
攤銷費用	778	822
到期除列	(643)	(576)
期末餘額	\$ 509	\$ 374

(九)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利率
購料借款	\$ 104,731	1.535%
110 年 12 月 31 日		
借款性質	金額	利率
購料借款	\$ 449,206	0.88%-0.95%
抵押借款	8,000	0.90%
合計	\$ 457,206	

對於短期借款，本集團提供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作為借款之擔保，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十)其他應付款

項 目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薪獎	\$ 18,484	\$ 13,631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11,152	7,304
應付設備款	782	644
應付燃料費	1,110	750
應付勞務費	1,273	860
應付消耗品	2,064	1,006
應付折讓款	6,896	974
應付利息	5	139
應付其他	9,267	9,213
合計	\$ 51,033	\$ 34,521

(十一)負債準備—流動

項 目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員工福利	\$ 1,583	\$ 1,407
虧損性進貨合約	—	1,981
合計	\$ 1,583	\$ 3,388

項 目	員 工 福 利	虧 損 性 進 貨 合 約	合 計
111 年 1 月 1 日	\$ 1,407	\$ 1,981	\$ 3,388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2,368	—	2,368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2,192)	(1,981)	(4,173)
111 年 12 月 31 日	\$ 1,583	\$ —	\$ 1,583

項 目	員 工 福 利	虧 損 性 進 貨 合 約	合 計
110 年 1 月 1 日	\$ 1,252	\$ -	\$ 1,252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2,147	1,981	4,128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1,992)	-	(1,992)
110 年 12 月 31 日	\$ 1,407	\$ 1,981	\$ 3,388

1.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係員工既得短期服務休假權利之估列。
2. 虧損性進貨合約之負債準備係本集團對已簽訂不可撤銷之原料進貨合約，預估其履行合約義務所發生之成本，將超過預期從該合約所能獲得之經濟利益之差額。自111年起，評估合約是否係虧損性時，履行合約之成本包含履行合約之增額成本及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之其他成本之分攤；110年以前，則僅包含履行合約之增額成本。

(十二)退職後福利計畫

1. 確定提撥計畫

- (1) 本集團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 (2) 本集團於111及110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2,191仟元及1,986仟元。

2. 確定福利計畫

- (1) 本集團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集團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4%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等委員會名義存入臺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集團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111年及110年3月提撥差額至專戶並沖減淨確定福利負債均為0仟元。
- (2) 本集團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項 目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5,088	\$ 25,56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3,238)	(11,597)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 11,850	\$ 13,965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列示如下：

項 目	111 年 度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 利負債
1 月 1 日餘額	\$ 25,562	\$ (11,597)	\$ 13,965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407	-	407
利息費用(收入)	178	(82)	96
認列於損益	\$ 585	\$ (82)	\$ 503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	\$ (884)	\$ (884)
精算(利益)損失-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	-	-
財務假設變動	(1,905)	-	(1,905)
經驗調整	846	-	84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059)	\$ (884)	\$ (1,943)
雇主提撥數	\$ -	\$ (675)	\$ (675)
福利支付數	-	-	-
12 月 31 日餘額	\$ 25,088	\$ (13,238)	\$ 11,850
110 年 度			
項 目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 利負債
	\$ 24,557	\$ (10,833)	\$ 13,724
1 月 1 日餘額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398	-	398
利息費用(收入)	97	(44)	53
認列於損益	\$ 495	\$ (44)	\$ 451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	\$ (167)	\$ (167)
精算(利益)損失-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69	-	69
財務假設變動	(925)	-	(925)
經驗調整	1,472	-	1,47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616	\$ (167)	\$ 449
雇主提撥數	\$ -	\$ (659)	\$ (659)
福利支付數	(106)	106	-
12 月 31 日餘額	\$ 25,562	\$ (11,597)	\$ 13,965

(4) 本集團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A. 投資風險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劃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B. 利率風險

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劃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C. 薪資風險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劃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劃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 (5) 本集團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列示如下：

項 目	衡 量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折 現 率	1. 35%	0. 7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 00%	2. 00%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1 年	11 年

A.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依照台灣壽險業第6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B.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項 目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增加 0. 25%	減少 0. 25%	增加 0. 25%	減少 0. 25%
折 現 率	\$ (684)	\$ 711	\$ 704	\$ (682)
薪資預期增加率	\$ (748)	\$ 778	\$ 766	\$ (740)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 (6) 本集團於112年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751仟元。

(十三) 普通股股本

1.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及金額調節如下：

項 目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股數(仟股)	金 領	股數(仟股)	金 領
1 月 1 日	90, 220	\$ 902, 203	90, 220	\$ 902, 203
現金增資	-	-	-	-
12 月 31 日	90, 220	\$ 902, 203	90, 220	\$ 902, 203

2. 截至111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額定資本額均為1, 200, 000仟元，均為120, 000仟股。

(十四)資本公積

項 目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股票發行溢價	\$ 8,087	\$ 8,087
其 他	298	-
合 計	\$ 8,385	\$ 8,087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十五)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1.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 提繳稅捐。(2) 彌補虧損。(3) 扣除(1)、(2)款規定後，如有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4) 依法律或相關規定，必要時得自當期盈餘項下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俟提列條件消除迴轉再列入盈餘分配。(5) 其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但無盈餘時不得以本作息。

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就可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五十以上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分派不低於當年股利發放總額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 0.1 元則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前項盈餘分配股東會得視未來需要及獲利狀況，保留全部或部分盈餘不予分配。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特別盈餘公積

項 目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權益借餘提列數	\$ -	\$ 69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4. 本公司於111年6月及110年7月經股東會決議之110年及109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項 目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4,759	\$ 357		
提列(轉回)特別盈餘公積	(693)	693		
普通股現金股利	99,242	-	1.10	-
合 計	\$ 113,308	\$ 1,050		

5. 本公司於112年3月17日經董事會通過111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項 目	111 年 度	
	金 額	每股股利(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21,679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543	
普通股現金股利	162,396	1.8
合 計	\$ 185,618	

有關111年度之盈餘分派案，尚待112年6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6.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提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六)其他權益項目

項 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11 年度	110 年度
期 初 餘 額	\$ -	\$ (69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642	8,482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2,185)	(7,789)
期 末 餘 額	\$ (1,543)	\$ -

(十七)營業收入

項 目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出售產品收入	\$ 3,064,566	\$ 2,134,824		
出售原料收入	468,561	430,699		
出售餘料收入	46,419	45,145		
加 工 收 入	5,007	2,220		
客戶合約銷貨收入總額	\$ 3,584,553	\$ 2,612,888		
減：銷貨退回	(1,159)	(1,180)		
銷貨折讓	(52,586)	(20,133)		
客戶合約營業收入淨額	\$ 3,530,808	\$ 2,591,575		

1. 客戶合約之說明

係鋼捲及鋼板等之銷售及加工收入，主要對象為下游廠商，係以合約約定固定價格銷售。

2.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如下：

本集團之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及地理區域：

111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鋼 鐵 產 品	加 工	總 額
台 灣	\$ 2,346,701	\$ 5,007	\$ 2,351,708
韓 國	638,410	-	638,410
馬來西亞	115,245	-	115,245
其他國家	425,445	-	425,445
合 計	\$ 3,525,801	\$ 5,007	\$ 3,530,808

收入認列時點	鋼 鐵 產 品	加 工	總 額
於某一時點滿足履約義務	\$ 3,525,801	\$ 5,007	\$ 3,530,808
隨時間逐步滿足履約義務	-	-	-
合 計	\$ 3,525,801	\$ 5,007	\$ 3,530,808

110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鋼 鐵 產 品	加 工	總 額
台 灣	\$ 1,900,020	\$ 2,220	\$ 1,902,240
韓 國	261,867	-	261,867
泰 國	137,429	-	137,429
其他國家	290,039	-	290,039
合 計	\$ 2,589,355	\$ 2,220	\$ 2,591,575

收入認列時點	鋼 鐵 產 品	加 工	總 額
於某一時點滿足履約義務	\$ 2,589,355	\$ 2,220	\$ 2,591,575
隨時間逐步滿足履約義務	-	-	-
合 計	\$ 2,589,355	\$ 2,220	\$ 2,591,575

3. 合約餘額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應收款及合約負債如下：

項 目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應 收 款 項	\$ 45,947	\$ 103,422
合 約 資 產	-	-
合 計	\$ 45,947	\$ 103,422
合約負債-流動	\$ 7,883	\$ 11,436

(1)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的重大變動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並無其他重大變動。

(2) 合約資產備抵損失：無。

(3) 來自期初合約負債及前期已滿足之履約義務於當期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項 目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來自期初合約負債商品銷貨	\$ 11,436	\$ 3,141
來自前期已滿足之履約義務	\$ -	\$ -

(十八)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性 質 別	111 年 度			合 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39,375	\$ 40,096	\$	79,471
勞健保費用	3,485	2,377		5,862
退休金費用	1,557	1,137		2,69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248	1,394		4,642
折舊費用	13,380	3,132		16,512
攤銷費用	235	543		778
合 計	\$ 61,280	\$ 48,679	\$	109,959

性 質 別	110 年 度			合 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33,856	\$ 31,316	\$	65,172
勞健保費用	3,316	1,951		5,267
退休金費用	1,444	993		2,43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641	1,053		3,694
折舊費用	16,265	2,971		19,236
攤銷費用	235	587		822
合 計	\$ 57,757	\$ 38,871	\$	96,628

-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提撥2%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董監酬勞。111及110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均係分別按前述稅前利益之2%估列。
- 本公司於112年3月17日及111年3月11日董事會分別決議通過111及110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以及財務報告認列之相關金額如下：

項 目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員工酬勞	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	董監酬勞
決議配發金額	\$ 5,576	\$ 5,576	\$ 3,652	\$ 3,652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金額	5,576	5,576	3,652	3,652
差 異 金 額	\$ -	\$ -	\$ -	\$ -

上列員工酬勞均係以現金形式發放。

-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九)利息收入

項 目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 593	\$ 47

(二十)其他收入

項 目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補助款收入	\$ 1,752	\$ 3,150
股利收入	820	-
理賠收入	171	43
其 他	2,626	1,760
合 計	\$ 5,369	\$ 4,953

本集團申請製程能力提升計畫之補助，於111及110年度分別認列政府補助款收入1,570仟元及3,150仟元，帳列其他收入項下。

(二十一)其他利益及損失

項 目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 300	\$ (681)
淨外幣兌換(損)益	12,367	8,580
合 計	\$ 12,667	\$ 7,899

(二十二)財務成本

項 目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銀行借款利息	\$ 1,826	\$ 1,394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金額	-	-
財務成本	\$ 1,826	\$ 1,394

(二十三)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如下：

項 目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u>當期所得稅</u>		
當期所產生之所得稅	\$ 52,436	\$ 34,260
未分配盈餘加徵稅額	1,129	-
當年度所得稅總額	\$ 53,565	\$ 34,260
<u>遞延所得稅</u>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 1,255	\$ 892
遞延所得稅費用	\$ 1,255	\$ 892
所得稅費用(利益)	\$ 54,820	\$ 35,152

本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合併所適用之稅率為20%，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為5%。

我國於108年7月經總統公布修正產業創新條例，新增以107年度起之未分配盈餘再投資於特定資產或技術達一定金額者，該投資金額得列為計算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項 目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再衡量數	\$ (389)	\$ 90

2. 當年度會計所得與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調節如下：

項 目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稅 前 淨 利	\$ 267,871	\$ 175,318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53,574	35,063
調整項目之稅額影響數：		
計算課稅所得時不予計入項目之影響數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270)	192
(已)未實際支付退休金	(34)	(41)
其 他 調 整	(834)	1,324
未分配盈餘加徵	1,129	-
虧損扣抵之所得稅影響數	-	(2,278)
遞延所得稅淨變動數		
虧 損 扣 抵	-	2,278
暫時性差異	1,255	(1,38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54,820	\$ 35,152

3. 因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

項 目	111 年 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際支付退休金	\$ 2,794	\$ (34)	\$ (389)	\$ 2,371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272	(270)	-	2
未休假獎金	281	35	-	316
其 他	1,066	(946)	-	120
小 計	\$ 4,413	\$ (1,215)	\$ (389)	\$ 2,809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5)	\$ (40)		\$ (45)
小 計	\$ (5)	\$ (40)	\$ -	\$ (45)
合 計	\$ 4,408	\$ (1,255)	\$ (389)	\$ 2,764

110 年 度

項 目	期初餘額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際支付退休金	\$ 2,745	\$ (41)	\$ 90	\$ 2,794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80	192	—	272				
未休假獎金	250	31	—	281				
其 他	13	1,053	—	1,066				
虧損扣抵	2,278	(2,278)	—	—				
小 計	\$ 5,366	\$ (1,043)	\$ 90	\$ 4,413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56)	\$ 151	—	\$ (5)				
小 計	\$ (156)	\$ 151	\$ —	\$ (5)				
合 計	\$ 5,210	\$ (892)	\$ 90	\$ 4,408				

4.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

項 目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	\$
暫時性差異	—	3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109年度。

(二十四)其他綜合損益

項 目	111 年 度		
	稅前	所得稅(費用)利益	稅後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1,943	\$ (389)	\$ 1,55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642	—	642
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585	\$ (389)	\$ 2,196

項 目	110 年 度		
	稅前	所得稅(費用)利益	稅後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449)	\$ 90	\$ (35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8,482	—	8,482
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8,033	\$ 90	\$ 8,123

(二十五)基本每股盈餘

項 目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A.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213,051	\$ 140,166
本期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90,220	90,220
基本每股盈餘(稅後)(元)	\$ 2.36	\$ 1.55
B.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213,051	\$ 140,16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本期淨利	\$ 213,051	\$ 140,166
本期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 90,220	\$ 90,220
員工酬勞影響數(註)	326	205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 90,546	\$ 90,425
稀釋每股盈餘(稅後)(元)	\$ 2.35	\$ 1.55

(註)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並無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

(二)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太平洋船舶貨物裝卸(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憲旺鋼鐵(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中路鋼鐵(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關係人類別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其他關係人	\$ 8	\$ 1

本公司對關係人銷貨價格與其他客戶大致相當，收款期間約為1個月。

2. 進貨：無。

3. 合約資產：無。

4. 合約負債：無。

5.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及合約資產)：無。

6.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項 目	關係人類別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票據	其他關係人	\$ 36	\$ 132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 3	\$ 102

7. 預付款項：無。

8. 財產交易

(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年度：無。

110年度：

關係人類別	交 易 標 的	出 售 價 款	出 售(損)益
憲旺鋼鐵(股)公司	運輸設備	\$ 3,524	\$ (583)

上開交易價格經雙方議價決定，截至111年12月31日止，價款均已收取。

9. 承租協議：無。

10. 出租協議：無。

11. 對關係人放款：無。

12. 向關係人借款：無。

13. 背書保證：無。

14. 其他

(1) 各項費用

關係人類別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交易性質
其他關係人	\$ 553	\$ 2,233	裝卸費及消耗品等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項 目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24,640	\$ 18,100
退職後福利	417	346
合 計	\$ 25,057	\$ 18,446

八、質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已提供為各項借款及履約保證之擔保品：

項 目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86,625	\$ 87,34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300	3,300
合 計	\$ 89,925	\$ 90,641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一) 截至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因貸款額度等保證而開立之保證票據分別為304,720仟元及200,000仟元，帳列存出保證票據及應付保證票據科目。
- (二) 截至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為工程履約保證、確保貨款債權等而收受之保證票據均為6,837仟元，帳列存入保證票據及應收保證票據科目。
- (三) 截至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向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申請製程能力提升計畫，由銀行提供履約保證金額分別為1,573仟元及3,150仟元。
- (四) 截至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明細如下：

項 目	單位：仟元		110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國外信用狀金額	USD 25	USD 7,057	
國內信用狀金額	NTD 95,802	NTD 94,923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 資本風險管理

由於本集團須維持足夠資本，以支應擴建及提升廠房及設備所需。因此本集團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12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及資本支出等需求。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財務風險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集團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集團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畫執行期間，本集團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A. 汇率風險

(A) 本集團暴露於非以本集團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與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所產生之匯率風險。本集團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該等交易主要計價之貨幣計有美金，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外幣資產價值減少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本集團使用外幣借款來規避匯率風險。此類金融工具之使用，可協助本集團減少但仍無法完全排除外幣匯率變動所造成之影響。

(B) 匯率暴險及敏感度分析

	外幣	匯率	帳列金額 (新台幣)	111 年 12 月 31 日					
				變動幅度	敏感度分析 損益影響	敏感度分析 權益影響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4,621	30.71	141,911	升值 1%	1,419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71	30.71	2,178	升值 1%	(22)	-			
110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匯率	帳列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敏感度分析 損益影響	敏感度分析 權益影響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2,788	27.68	77,183	升值 1%	772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071	27.68	29,645	升值 1%	(296)	-			

新台幣之幣值若相對於上述貨幣升值時，若所有其他之變動因子維持不變，於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反映於上述貨幣之金額會有相等但相反方向之影響。

(C)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111及110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12,367仟元及8,580仟元。

B. 價格風險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證券投資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暴露於證券價格風險。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公司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權益工具價格上漲或下跌1%，111及110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或下跌而增加或減少分別為268仟元及0仟元。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於報導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項 目	帳 面 金 額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3,300	\$ 3,300
金融負債	—	—
淨 額	<u>\$ 3,300</u>	<u>\$ 3,300</u>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211,643	\$ 108,124
金融負債	(104,731)	(457,206)
淨 額	<u>\$ 106,912</u>	<u>\$ (349,082)</u>

(A)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未將任何固定利率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亦未指定衍生工具(利率交換)作為公允價值避險會計模式下之避險工具。因此，報導日利率之變動將不會影響損益及其他綜合淨利。

(B)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之變動利率之金融工具係屬浮動利率之資產(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每減少(增加)1%，將使111及110年度淨利將各增加(減少)1,069仟元及(3,491)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並對本集團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及投資活動產生之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

A. 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帳款的品質，本集團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

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本集團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

B. 財務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集團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另本集團並無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及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A) 信用集中風險

截至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前十大客戶之應收帳款餘額占本集團應收帳款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79.87%及86.21%。

(B)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之衡量

(a) 應收帳款：係採簡化作法，請參閱附註六(二)之說明。

(b) 持有擔保品及其他信用增加來規避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本集團所持有作為擔保之擔保品、淨額交割總約定及其他信用增強對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金額有關之財務影響相關資訊如下表所示：

111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信用風險最大暴險減少金額					合計
		擔保品	淨額交割總約定	其他信用增強	-	-	
適用 IFRS 9 減損規定且已信 用減損之金融工具	\$ -	\$ -	\$ -	\$ -	\$ -	\$ -	\$ -
不適用 IFRS 9 減損規定之金 融工具：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6,830	-	-	-	-	-	-
合計	<u>\$ 26,830</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110年12月31日：無。

(3) 流動性風險

A.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本集團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B. 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
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1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6個月以內	7-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合約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	\$ 104,731	\$ -	\$ -	\$ -	\$ -	\$ 104,731	\$ 104,731
應付票據	6,299	-	-	-	-	6,299	6,299
應付帳款	71,999	-	-	-	-	71,999	71,999
其他應付款	51,033	-	-	-	-	51,033	51,033
合計	<u>\$ 234,062</u>	<u>\$ -</u>	<u>\$ -</u>	<u>\$ -</u>	<u>\$ -</u>	<u>\$ 234,062</u>	<u>\$ 234,062</u>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0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6個月以內	7-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合約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	\$ 449,206	\$ 8,000	\$ -	\$ -	\$ -	\$ 457,206	\$ 457,206
應付票據	5,455	-	-	-	-	5,455	5,455
應付帳款	35,375	-	-	-	-	35,375	35,375
其他應付款	34,521	-	-	-	-	34,521	34,521
合計	<u>\$ 524,557</u>	<u>\$ 8,000</u>	<u>\$ -</u>	<u>\$ -</u>	<u>\$ -</u>	<u>\$ 532,557</u>	<u>\$ 532,557</u>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2.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11,799	\$ 108,286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45,947	103,422
其他應收款	16,124	15,83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300	3,300
存出保證金	635	68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26,830	-
金融資產－非流動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04,731	457,206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78,298	40,830
其他應付款	51,033	34,521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3. 說明。
2. 公允價值之三等級定義

第一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工具於活絡市場中，相同工具之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以下所有條件之市場：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同質性；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且價格資訊可為大眾取得。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之公允證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未持有該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第三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未持有該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3.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如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款項、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及應付款項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

4. 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本集團之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係皆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等級資訊如下表所示：

項 目	111 年 12 月 31 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資 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國內上市(櫃)股票	\$ 26,830	\$ -	\$ -	\$ 26,830

110年12月31日：無。

5.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的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工具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 (1) 上市公司股票：收盤價。
- (2) 上櫃公司股票：收盤價。

6. 第一等級及第二等級間之移動：無。

7. 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無。

(四)金融資產移轉：無。

(五)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無。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合併沖銷前)：

1. 資金貸與他人者：無。
2. 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二。
-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合併沖銷前)：附表三。
- (三)大陸投資資訊(合併沖銷前)：不適用。
- (四)主要股東資訊 (股權比例達5%以上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附表四。

附表一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 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股數或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有益鋼鐵(股)公司	股票—台灣塑膠工業(股)公 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200	17,360	—	17,360	—
	股票—台灣大哥大(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100	9,470	—	9,470	—

附表二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個別交易金額未達 1,000 萬元(含)以上，不予以揭露；另以資產面及收入面為揭露方式，其相對交易不再揭露。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有益鋼鐵(股)公司	有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26,808	與其他廠商大致相當，授信期間約定為 1 個月。	0.76%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母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號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二種類及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獲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表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其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上述母子公司間交易業已沖銷。

附表三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有益鋼鐵 (股)公司	有益國際(股)公司	高雄市	建材五金批發業	20,000	20,000	2,000	100%	20,673	904	904

註：上述母子公司間交易已沖銷。

附表四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111 年 12 月 31 日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裕勝投資開發(股)公司	5,409,129	5.99%

註：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僅經營不鏽鋼製品之生產及買賣，且本公司之營運決策者(董事長)，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公司僅有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衡量基礎：

本集團經辨認為單一應報導部門，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營業損益予以評估，並採與財務報表中營業損益一致之方式衡量。

(三)產品別資訊：

本集團為單一產業，主要產品為不鏽鋼製品，尚無須揭露產品別資訊。

(四)地區別資訊：

1.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係以送貨地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

項 目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台 灣	\$ 2,351,708	\$ 1,902,240
韓 國	638,410	261,867
泰 國	84,645	137,429
歐 洲 地 區	55,370	18,850
越 南	40,248	28,789
馬 來 西 亞	115,245	17,079
日 本	26,143	35,511
新 加 坡	82,965	46,293
印 尼	91,050	23,225
其 他 國 家	45,024	120,292
合 計	\$ 3,530,808	\$ 2,591,575

2. 非流動資產：

項 目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台 灣	\$ 285,603	\$ 263,571

3. 重要客戶資訊：

111 年 度		
客 戸 名 稱	金 額	百 分 比
甲 公 司	\$ 771,296	21.84%
乙 公 司	677,546	19.19%
丙 公 司	450,801	12.77%

110 年 度		
客 戸 名 稱	金 額	百 分 比
甲 公 司	\$ 760,990	29.36%
乙 公 司	447,293	17.26%
丙 公 司	327,241	12.63%